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278號

原告 黃柏盛

訴訟代理人 劉士睿律師

黃貴蘭

被告 薛惠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65號加重詐欺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83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114年6月間某日，經由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何姓成年男子介紹而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喜德」、「呂布」、「必浩洋」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，負責擔任收取犯罪贓款之工作（即俗稱之「車手」）。被告乃與前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

01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
02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在社
03 群網站Threads刊登投資股票廣告。經原告點選連結並與對
04 方加為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，詐欺集團成員即佯稱可以介紹
05 股票進行當沖操作，保證獲利，要先準備現金才能參加云
06 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領款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
07 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「7-11」超商面交。「必浩
08 洋」獲悉後，便指派被告前去拿取款項，被告先前往某超
09 商，依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檔案列印偽造之「富代投資股份
10 有限公司收據」，再於114年6月16日晚上7時3分許，前往上
11 開7-11超商向原告出示偽造之收據而據以行使，使原告誤信
12 被告為富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而交付40萬元現金，被告
13 復在前述存款憑證上當場偽造「薛慧雯」署押1枚，再交給
14 原告作為收據，足以生損害於原告與富代投資股份有限公
15 司。被告離去後，旋依指示將40萬元交給在附近等候之某不
16 詳成年男子「呂布」，並向其領取9,000元酬勞，以此方式
17 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致無法追查受害金額之去向，而隱匿該等
18 犯罪所得。被告上開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
19 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
20 第365號刑事判決確定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21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自刑事
22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23 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前項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24 三、被告則以：我生活有問題，我的債務很多等語。

25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6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65
27 號刑事卷宗查核屬實，並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復為被
28 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29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30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亦同。民法
31 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以上

01 開方式向原告詐取財物，對原告構成不法侵權行為。從而，
02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，及自刑
03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8日起至
0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8 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使
09 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
10 為准駁之諭知。

11 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
12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
13 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
14 費用，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7 法 官 孫僊綺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20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23 書記官 黃意雯